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見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為進行[編纂]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盛喜環球、香港偉立及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彼時林先生透過德名在中國創立外商獨資企業湖北強大，從事在中國製造卷煙包裝紙，其中以轉移紙及複合紙為主。湖北強大成立之時，德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湖北強大成立之前，林先生已有超過10年的卷煙包裝行業經驗，且彼自2001年1月起為汕頭市綠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汕頭市綠新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紙製造的公司)的業務經理。注意到湖北省卷煙包裝行業的潛力，林先生有意於湖北省設立生產工廠製造卷煙包裝紙。於2011年，德名與湖北省紅安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德名獲授一項權利使用紅安縣的一塊土地以設立生產工廠製造卷煙包裝紙(即我們當前生產工廠所在的土地)。在該等情況下，林先生於2011年透過德名使用其個人資金成立湖北強大。

由於湖北強大的資本需求增長，林先生欲向公司引進更多權益持有人並擴大其資本基礎。2017年，彼邀請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林先生的朋友)投資湖北強大。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及吳先生投資湖北強大之前，林先生已結識彼等近三至13年：(a)林先生於2004年、2006年及2011年因彼等當時僱主的業務關係而分別與余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第一次會面，彼等的僱主均為卷煙包裝行業的行業參與者或從事向卷煙包裝行業的行業參與者提供配套產品；(b)林先生於2012年在林先生的一項物業開發業務項目中與盧先生第一次會面；及(c)陳先生於2014年向林先生引介其朋友胡先生，而林先生及胡先生自此參與物業開發行業的多項業務活動。

見證了卷煙包裝行業的潛在發展後，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及吳先生同意使用彼等之個人資金投資湖北強大。具體而言，(i)陳先生使用其從其他業務中獲得的收益投資於湖北強大。(ii)余先生用個人積蓄及家庭資金投資於湖北強大；(iii)胡先生用個人積蓄投資於湖北強大；(iv)盧先生用本人及配偶的個人積蓄投資於湖北強大；及(v)吳先生用其從其他業務中獲得的收益投資於湖北強大。於加入湖北強大之前，陳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先生已於中國造紙業積累逾5年經驗，而余先生於中國卷煙行業(包括卷煙包裝行業)積累逾22年經驗，而胡先生已於多個行業積累逾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先生、余先生及胡先生自2017年加入本集團起，便一直擔任湖北強大的董事。自2017年起，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余先生常駐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職責包括審批生產經營相關文件，監督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自2017年起，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作為湖北強大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團隊，不時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2019年至2021年間到訪約30次。彼負責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負責聯絡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參加有關我們銷售回顧和規劃的會議。彼亦負責召開本集團股東大會及制定業務及財務計劃。胡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余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向胡先生提供業務更新，而胡先生將審閱該等資料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方面。陳先生及余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在投資湖北強大之前，吳先生擁有向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機器的經驗，例如，彼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優曼司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因此，彼擁有若干與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相關的知識及業務網絡。另一方面，盧先生擁有業務管理經驗，例如，彼自1999年3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天樂工貿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貿易的公司)總經理。盧先生及吳先生自2017年4月投資湖北強大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通過出席湖北強大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事務。

2018年底，由於林先生決定專注於其房地產開發業務，彼向陳先生出售於湖北強大的46.50%股權。轉讓後，陳先生成為湖北強大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在陳先生及余先生領導下，近年來我們著力中國銷售網絡、產能、產品系列及生產流程方面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我們亦一直專注開發我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產品生產方式等方面，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我們的行業市場份額。我們的成功得到了認可，獲得了中國政府部門的多個獎項。2017年，我們首次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通過不斷創新，我們力圖取得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迄今的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成立湖北強大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紅安新型產業園完成了生產廠房、宿舍及辦公場所的建設。湖北強大首次獲得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湖北強大首次獲黃岡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我們開始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與湖北金三峽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湖北強大首次獲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現更新為ISO 45001) 認證。湖北強大首次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添置三條新生產線並替換當時既有的兩條生產線擴大生產規模，而我們生產設施的最高產能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019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028噸。我們開始與客戶組C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獲紅安縣人民政府頒授「紅安縣2015–2017年度科技創新工作成果突出企業」。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強大獲湖北省黃岡市企業家協會及黃岡市企業聯合會認可為2019年(第七屆)黃岡市優秀企業(金鷹獎)。我們與位於上海的一間中國領先卷煙印刷公司開展業務關係，進一步在中國擴大我們的市場。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強大獲北京智雲信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評為(i)「AAA級企業資信等級證書」；(ii)「AAA級守合同重信用單位」及(iii)「AAA級質量服務雙誠信單位」。

我們的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的簡要公司歷史及其股權的主要變動：

盛喜環球

盛喜環球於2021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盛喜環球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偉立

香港偉立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而香港偉立成為盛喜環球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湖北強大

湖北強大於201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成立之時，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由德名(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因此湖北強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湖北強大於中國從事製造卷煙包裝紙，其中以轉移紙及複合紙為主。

於2017年4月25日，德名與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向德名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當於湖北強大當時註冊資本800,000美元。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轉為內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企業的內資參與者必須為中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因此，湖北強大由外商獨資企業轉換為內資公司有利於引進身為中國自然人的股東。同日，湖北強大將其註冊資本800,000美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林先生、余先生、胡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盧先生以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25,158,069.44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經上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湖北強大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30,300,000	50.50%
余先生	9,600,000	16.00%
胡先生	6,600,000	11.00%
陳先生	6,000,000	10.00%
吳先生	4,200,000	7.00%
盧先生	3,300,000	5.50%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1月5日，林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陳先生出售及轉讓於湖北強大的46.50%股權，而陳先生同意向林先生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25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湖北強大淨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85百萬元釐定。陳先生於2018年12月使用其個人資金(包括其當時其他業務所得收益)悉數結清代價，且彼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林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吳先生、本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資金以結清該代價。有關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款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33,900,000	56.50%
余先生	9,600,000	16.00%
胡先生	6,600,000	11.00%
吳先生	4,200,000	7.00%
盧先生	3,300,000	5.50%
林先生	2,400,000	4.00%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於2021年4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有關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款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33,900,000	56.50%
余先生	9,600,000	16.00%
胡先生	4,800,000	8.00%
吳先生	4,200,000	7.00%
盧先生	3,300,000	5.50%
林先生	2,400,000	4.00%
[編纂]前投資者	1,800,000	3.00%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21年5月6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香港偉立與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7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收購湖北強大股權的56.50%、16.00%、8.00%、7.00%、5.50%、4.00%及3.0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5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編纂]前投資者的代價透過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結清。有關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清款項，因此湖北強大由香港偉立全資擁有。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城逸、永寧及啟東

於2021年3月31日，城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城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4日，永寧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永寧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8日，啟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啟東向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266股、2,857股、2,244股及1,6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啟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該代名認購人(為轉讓人)簽署以城逸(受讓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該代名認購人向城逸轉讓該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160股及245股繳足股份。經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擁有約58.25%、16.49%及25.26%的股權。

註冊成立盛喜環球

於2021年3月29日，盛喜環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盛喜環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香港偉立

於2021年4月30日，香港偉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其後香港偉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盛喜環球全資擁有。

[編纂]前投資者收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

於2021年4月12日，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代價乃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有關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款項。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由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6.50%、16.00%、8.00%、7.00%、5.50%、4.00%及3.00%權益。

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

於2021年5月6日，香港偉立與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7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收購湖北強大股權的56.50%、16.00%、8.00%、7.00%、5.50%、4.00%及3.0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5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編纂]前投資者的代價透過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以結清。有關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清款項，因此湖北強大由香港偉立全資擁有。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香港偉立向[編纂]前投資者收購湖北強大3.00%股權為代價。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城逸擁有56.50%權益、由永寧擁有16.00%權益、由啟東擁有24.50%權益及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3.00%權益。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	林永澤先生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已付代價金額	相當於人民幣3,927,000元的港元(即4,748,000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1年5月1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較[編纂]折讓，董事認為該折讓屬合理，因為(i)存在投資私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風險，包括[編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i)[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	約[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纂]折讓(基於[編纂]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

[編纂]用途

不適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董事相信，[編纂]前投資者不僅能令本集團的股東組合多元化，亦已表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未來業務前景的保證，此舉或能引入背景多元的投資者，從而拓寬我們的股權基礎。經計及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擔任持牌人士的經驗、彼過往的[編纂]前投資經驗及於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資經驗，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可為本公司日後發展締造協同效應。儘管[編纂]前投資者不參與日常管理，但董事認為，憑藉[編纂]前投資者於金融行業及股權市場的知識、經驗及業務網路，其將在我們的業務策略、管理及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管治實踐以及改進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方面提供有策略的意見。

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於本公
司的股權

3.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 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禁售期	根據胡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概無任何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24 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i) [編纂]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或上述兩者之任何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 東」)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 [編纂]前投資者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 東提供資金；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 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表決或處置並不傾向 於按非公眾股東指示行事
特別權利	無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引介給本集團。[編纂]前投資者及胡先生於2017年年初在一次私人場合中結識以來，已互相認識超過四年。當本集團計劃重組並瞭解到[編纂]前投資就紅籌公司而言十分普遍時，胡先生於2020年年初向本集團引介了[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者於金融行業積累逾15年工作經驗，在多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綜合平台及／或資產管理服務的註冊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進行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為駿昇証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根據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歷史、發展及重組

1722，從事建造業)的招股章程，[編纂]前投資者透過Quasar Global Selection SPC Fund(彼為該公司的最終擁有人之一)參與[編纂]前投資。此外，[編纂]前投資者為私人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包括對多個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在各國從事各類行業，如多國的港口及基建、香港建築工程、中國生物製藥行業、新加坡多品牌餐飲集團、新加坡資訊科技及貨運代理服務。預期[編纂]前投資者涉足資本市場的經驗能夠從投資者角度為本公司出力並共享其專業經驗。在胡先生向[編纂]前投資者介紹了本集團後，[編纂]前投資者表達了對投資中國企業的興趣。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背景、過往表現及前景，[編纂]前投資者用其個人資源(包括其存款)投資本集團。

除[編纂]前投資外，[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編纂]計劃，亦無於其中發揮任何作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乃因為彼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除[編纂]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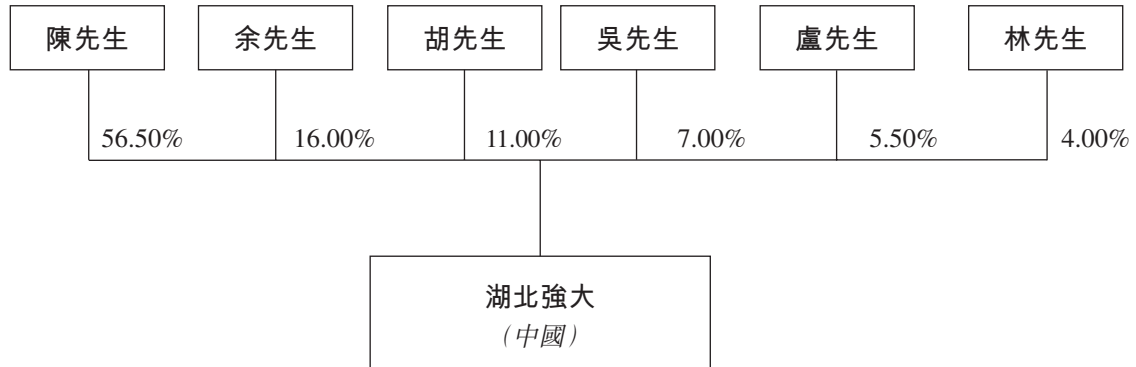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29-12號指引函([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悉數結清，早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有關[編纂]的[編纂]申請的日期逾28個完整日；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3-12號指引函([編纂]前投資指引)，因為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復存在，而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4-12號指引函([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並不適用於[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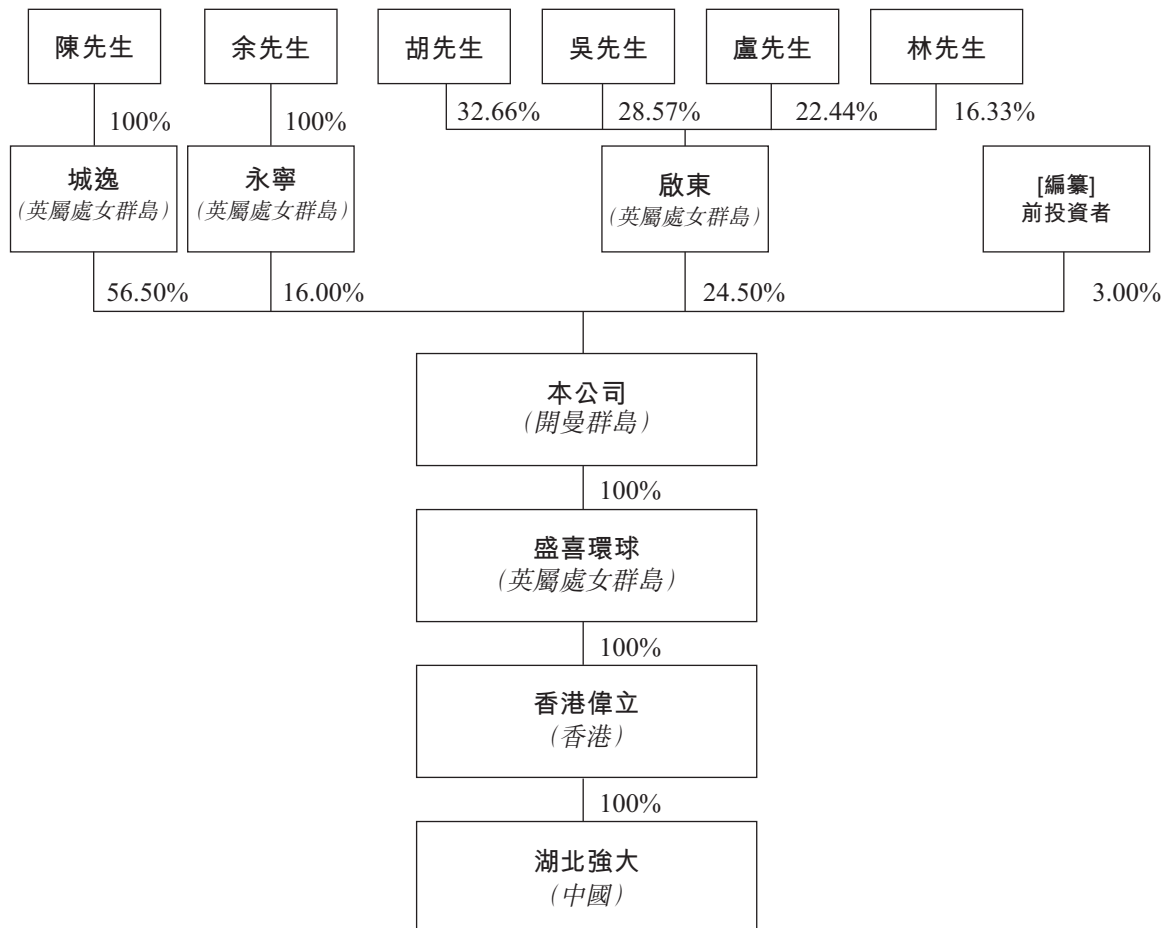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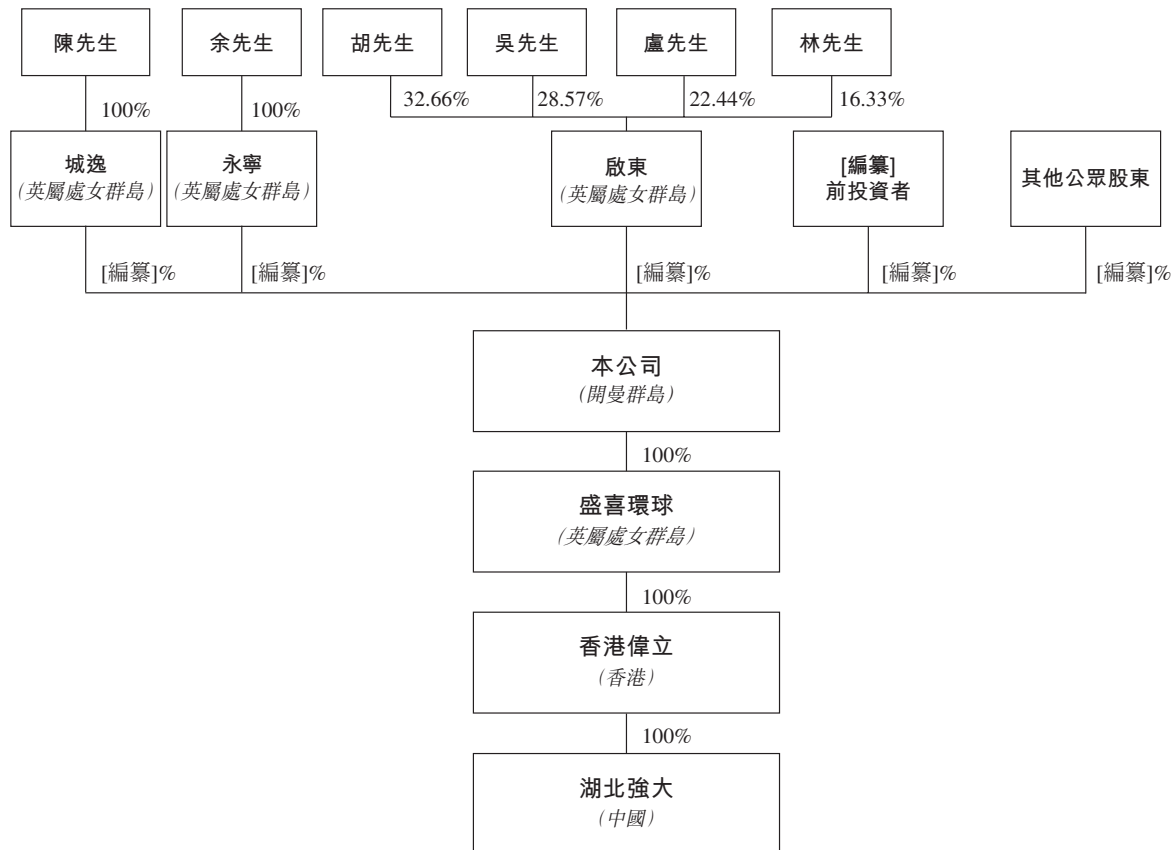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可約整以避免碎股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致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上述人士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藉以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內資企業的新股權，藉以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認購內資企業增加的股本以將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置及營運內資企業的資產，或(iv)購置內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倘內資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內資公司，則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鑒於[編纂]前投資者為具有外國國籍的自然人，且於彼向胡先生收購湖北強大3.00%股權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收購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因為該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相關細則約束，而湖北強大已於緊隨[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收購後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及(2)香港偉立收購湖北強大股權不受併購規定約束，因為湖北強大於香港偉立收購股權之時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上述收購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個人股東已於2021年6月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節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與重組及湖北強大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允許及許可均已取得，而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